省贸易校〔2018〕132号

**四川省贸易学校**

**关于印发四川省贸易学校工作人员职称（务）晋升（级）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依据职改字〔1986〕第111号、川教人〔2001〕73号、川教人〔2003〕78号、川人办发〔2005〕57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符合职称（务）晋升（级）基本条件的教职工公平、公正，解决学校全体教职工对职称（务）晋升（级）需求与学校岗位空缺数量不足之间的矛盾，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实现学校职称（务）管理法制化、科学化和常态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福海（党委书记、校长）

执行组长：彭兴仁（党委委员、副校长）

副 组 长：郑 鸣（党委委员、副校长）

刘善良（党委委员、副校长）

李志洪（副校长）

成 员：高 莉（人事处负责人）

孟令峰（校办负责人）

古克勇（教务处负责人）

赵树逢（学生处负责人）

王 映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人)

刘登辉（茶业旅游系负责人）

唐 芳（合作经济系负责人）

郑 军（农业机械系负责人）

吴超杰（艺术教育系负责人）

教代会代表3人。

工作职责：负责考核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研究解决考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定职称（务）晋升（级）人员等。

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人事处）：

主 任：高 莉

副 主 任：韩金佛

工作人员：人事干事、校办档案管理干事、学管干事、教务干事各1人。

工作职责：负责全面统筹推进考核工作和日常工作。

**二、考核工作监督组**

组 长：童玲（纪委副书记）

组 员：纪委委员

工作职责：对学校工作人员职称（务）晋升（级）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三、考核办法适用范围**

四川省贸易学校在编在岗，且符合职称（务）晋升（级）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四、考核细则**

根据以下考核细则，对参与考核的教职工进行评分，综合评分高者职称（务）晋升（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办法** | **备注** |
| 1 | 职工工龄 | 1年计0.5分 | 依据人事处（按工龄政策计算）提供材料评定，从参加工作的时间开始计算 | 若遇特别规定第3条，按每月0.042分计。 |
| 2 | 职工教龄 | 1年计1分 | 依据人事处及用工单位提供材料评定，从事教学工作时间开始计算 | 1、凡有间断的，累加计算；  2、此项仅适用于专业技术人员，若承担教学以外的外派工作任务的（如挂职锻炼等），外派工作时间段，不得计算为教龄（若遇特别规定第3条，按每月0.083分计）。 |
| 3 | 职工校龄 | 1年计1.5分 | 依据人事处提供工资关系材料评定，从进入四川省贸易学校工作的时间开始计算 | 若遇特别规定第3条，按每月0.125分计。 |
| 4 | 取得目前职称（务）的年限 | 1年计1分 | 依据学校聘任文件下达的确认时间计算 | 1、调入职工按原单位聘任文件时间计算；  2、职工身份发生改变的，按取得新身份后学校聘任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若遇特别规定第3条，按每月0.125分计）。 |
| 5 |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 1学期  计1分 | 依据教职工任现职以来，人事处、学生处（“9+3”办公室）、团委、实习就业处提供材料评定，职工任现职以来，服务于学校全日制中职学生，分段累加计算  （新公招进入学校的工作人员或原为我校聘用职工后经公招进入学校的工作人员，在取得单位编制到转正期间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年限，计入该同志班主任工作年限；管理人员转岗后参加职称评审，其在转岗前班主任年限，计入该同志班主任工作年限） | 1、非学校原因，工作未满一学期的当期不计分；  2、除班主任岗位外，其他岗位均指学生处、“9+3”办、团委、实习就业处的部门正、副负责人，按0.8分/期计算；兼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双肩挑”教师，按1分/期计算；学校党政班子，按1分/期计算。  3、职工从事班主任工作凡因学校原因，导致间断担任班主任的，应分段累加计算。  4、同时在本条款中的多个岗位上工作的同志，按标准累加计分。 |
| 6 | 教学工作 | 1学期  计1分 | 依据教职工任现职以来，教务处、各系部提供材料评定  （1、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教学工作量按川教人〔2003〕78号文件精神，学校规定的标准教学工作量为12节/周；2、因教学系实训、见习、技能考核鉴定所产生的调课不计算为调课量；3、调课后教师按量还课的不计算为调课量；） | 1、此项仅适用于专业技术人员；  2、按教务处第一、二课堂课表（系部实训轮换表）计算；  3、非学校原因，教学工作量未达标准工作量或调课量达任课量1/10以上的教师，此项不计分；  4、依据川教人〔2001〕73号，承担援外任务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可予减免，在援外工作期间的业绩作为晋升的重要内容。 |
| 7 | 干部、专业人才下派挂职 | 1年计  3分 | 依据川组通〔2018〕9号、川供人〔2017〕314号文件，按接收单位出具的年度考核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接收单位鲜章）评定。 | 1、年度考核必须被接收单位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才能享受此项计分；  2、对挂职超过3个月未满1年的，分为挂职段和在学校工作段，按期累加计算：挂职段按1.5分/期计；在学校工作段，按考核细则中的其他项目折合计算；  3、挂职到艰边地区的干部、人才，按艰苦边远程度，一、二、三、四、五、六类区，每年此项对应多计0.1、0.2、0.3、0.4、0.5、0.6分。 |
| 8 | 学术成果  （论文、教材、教参、课题类成果） | 市级1项计0.1分；省级1项计0.3分；国家级1项计0.5分。 | 依据教职工任现职以来，本人提供的原件、复印件评定  （编写教材教职工任第一主编的按标准分值计算，任第二主编或其他的折半计算；课题类其他学术成果参照编写教材方法计算） | 1、课题类成果仅限学校批准的项目；  2、本条目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9 | 专利 | 每项计2分 | 依据教职工任现职以来，本人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或文件评定  （教职工为专利主要负责人的按标准分值计算，为专利参与者的折半计算） | 本条目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 10 | 获得荣誉或表彰 | 市级1项计1分；省级1项计2分；国家级1项计3分。 | 依据教职工任现职以来，本人提供的文件原件、复印件评定 | 本条目仅针对党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和先进（优秀）表彰、教师本人参加竞赛获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 11 | 事故 | 扣减任职年限或延期推荐 | 1、从任现职来开始计算；  2、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行为，受行政、党内警告处分者，延期1年推荐；  3、受行政记过、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延期2年推荐；  4、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经查实，延期3年推荐；  5、根据学校行政党委办公会提供材料，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视其情节延期1～3年推荐；  6、任现职来，连续事假超过半个月或病假超过三个月的；累计事假超过1个月或病假超过六个月的；任职年限扣减1年。（国家法定假除外，如产假等） | 依据学校行政、党委、办公会的文件、纪要认定。 |

**五、特别规定**

（一）依据人事处提供的职工年龄信息，对满足职称（务）晋升（级）基本条件且距离退休不足三年的教职工，优先评定、晋升；若出现多位教职工同时满足职称（务）晋升（级）基本条件且距离退休不足三年，但是对应岗位空缺数不足的，则根据参与考核职工距离退休时间，距离退休时间短的确定为晋升（级）人员。

（二）若出现多位职工同时满足特别规定中第（一）条款情况的，而对应岗位空缺数量不足时，按考核细则计分，得分高者确定为晋升（级）人员。

（三）除特别规定第（一）条规定外，若出现参加考核教职工按“年”评定分值相同的，则对应将考核细则中第1、2、3、4条全部转化为按月计分后评定。

**六、考核细则中相关问题的界定**

1.年：依据工龄计算方法，考核细则中所提的“年”均指虚年；如“2018年1月”、 “2018年12月”均指2018年1年。若遇特别规定中出现同分值的情况，计分按特别规定处理。

2.学期：按四川省贸易学校教学工作部门编排的学期教学计划认定。

3.专业技术岗位（专职教师）教学工作标准工作量为12节/周，行政岗位（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按一般工作人员3节/周、中层干部副职5节/周、中层干部正职（含副职主持工作）6节/周、副校级12节/周、正校级14节/周计算，班主任岗位工作量按6节/周计算,超出1节/周的，当期分值加0.2分。

4.论文：论文内容应对应或接近申报专业，所载刊物应具有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号（CN或ISSN）。

5.教材、教参：教材、教参内容应对应或接近申报专业，具有ISBN编号，并已公开出版发行的方可认定。

6.课题类成果：凭结题或鉴定文件或颁发证书等有效凭据方可认定。

7.专利：凭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文件或证书认定。

8.因事故延期推荐的年限：任现职来，凡出现工作失误并被组织认定为事故的，延期晋升（级）年限。

如：甲同志在2012年4月任讲师（专业十级），但其在2013年出现师德事故，则其职称晋升年限相应延期至2018年，晋升专业九级的时间相应延期至2016年4月；若甲在2013～2018年间再次出现师德事故，则其晋升年限相应延期至2020年，职级晋级时间相应延期。

**七、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不考核细则中第2、6项。**

**八、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上级部门新规定，及时进行修订。**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省贸易校劳人[2008]25号（《教师系列高级技术职称实行“缺一补一”增补办法的有关规定》）、省贸人〔2016〕13号（《管理、工勤岗位等级晋升实行“缺一补一”增补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职称（务）晋升（级））基本条件一览

2.四川省贸易学校职工诚信承诺书

3.四川省贸易学校人事处评分用表

4.四川省贸易学校学生思政工作评分用表

5.四川省贸易学校教学工作量评分用表

6.四川省贸易学校教职工学术成果、专利评分用表

7.四川省贸易学校工作人员职称（务）晋升（级）考核评分汇总表

四川省贸易学校

2018年12月10日

四川省贸易学校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

**附件1**

**四川省贸易学校职工**

**职称（务）晋升（级）部分基本条件一览**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基本条件**

依据职改字〔1986〕第111号、川教人〔2001〕73号、川教人〔2003〕78号、川人办发〔2005〕5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学校教职工职称（务）晋升（级）基本条件公共部分列举如下：

1.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专任教师在任现职期内至少要有两年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的经历，且考核应在“称职”及以上；兼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双肩挑”教师，也要考核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业绩并达到“称职”及以上。

2.教学工作量要求：专任教师原则上应达到400学时及以上；兼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党、政管理干部，其教学工作量一般应要求不低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3.任职年限要求：达到《[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fg22598/58061.shtml)》规定的任职年限；

4.年度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或者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称职）及以上；

5.科研要求：论文发表、课题研究等，按文件执行对应标准；

6.继续教育要求：申报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学时五年累计一般不得少于150学时；

注：以上即为公共部分基本条件的最低要求，其他项目根据学科、参评人员身份、学历等因素，标准各不相同，此处不再一一列举，按上述文件判定。

**二、管理人员职务晋级的基本条件**

依据川办发〔2008〕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晋级基本条件如下：

1.任职年限

（1）三级、五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2年以上；

（2）四级、六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3年以上；

（3）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3年以上；

2.年度考核：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附件2**

**四川省贸易学校职工**

**诚信承诺书**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本人，系四川省贸易学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自 年 月取得现任职务（级）以来已达晋升职务（级）年限，现自愿申请参与学校职称（务）晋升（级）考核。

在此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考核材料真实正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材料不实或违背相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四川省贸易学校人事处评分用表**



统计人： 复核人：

人事处（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四川省贸易学校学生思政工作评分用表**



统计人： 复核人：

学生处、团委、“9+3”办公室（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四川省贸易学校教学工作量评分用表**



统计人： 复核人：

教务处（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四川省贸易学校教职工学术成果、专利评分用表**



统计人： 复核人：

校办、教务处（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四川省贸易学校工作人员职称（务）晋升（级）考核评分汇总表**



考核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四川省贸易学校（校章）

年 月 日